

國際殘桌選拔委員尼可·默司皮爾先生發佈重要訊息

具備國際分級卡的選手才能參加 2009 年 40 倍積分國際賽

欲參加 2010 年國際殘桌世界盃選拔的選手必需具備下列三個條件：

- 1) 具備國際分級卡。
- 2) 列名於世界排名表。
- 3) 「國際賽記點」(tournament credit) 20 點以上：在 2008-10-1 至 2009-12-31 之間必需至少參加一個 20 倍或 40 倍積分之國際賽。請特別注意：參加地區錦標賽無法取得「國際賽記點」。

譯者註：「國際賽記點」有別於「國際排名積分」，參加一個 20 倍積分的國際賽，則取得「國際賽記點」20 點；參加一個 40 倍積分的國際賽，則取得「國際賽記點」40 點。

原文出處：<http://www.ipttc.org/>